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蘇莉莉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48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47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80000A_113014762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476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詳如附件及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初賽實施計畫係依據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實施要點修訂(詳附件)。

二、有關初賽辦理期程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3年10月27日(週日)；場佈：10月25日(週五)；綵排：10月26日(週六)；撤場：10月27日(週日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高峰國小高峰館。

(三)承辦學校：新竹市立竹光國中(協辦學校：育賢國中、建功高中、陽光國小)。

(四)領隊抽籤會議：

1、會議日期：113年10月2日(星期三)14:00。

2、會議地點：高峰國小高峰館2樓會議室。

3、各校領隊請準時出席當日會議(不再另行通知)，本



府同意前揭人員公假登記。

三、旨揭初賽實施計畫含報名訊息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公告於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[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]；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及決賽相關訊息，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【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】，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